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 月 20 日心競字第 1090008465 號函備查

- 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
- 2、目的：為遴選我國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競技體操教練、選手，以爭取亞運最佳成績
- 3、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4、教練(團)遴選(倘有不同職稱，應分別列明)
  - (一)條件：
    - (1)凡本會會員，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
    - (2)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並可參加訓練者。
    - (3)男、女隊伍教練身份確認，第一階段第一期界定後不可轉換。
  - (二)遴選方式：
    - (1)第一階段第一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 1.男子教練 7 名(含奧培教練 3 名，林育信、翁士航、鄭焜杰，黃金計畫體能教練 2 名，陳智郁、陳宜翔)，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2.女子教練 3 名(含奧培教練 1 名，蔡恆政)，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2)第一階段第二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1.男子教練 7 名(含奧培教練 3 名，林育信、翁士航、鄭焜杰，黃金計畫體能教練 2 名，陳智郁、陳宜翔)，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2.女子教練 3 名(含奧培教練 1 名，蔡恆政)，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3)第二階段(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 1.男子教練 7 名，保留奧運教練，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2.女子教練 3 名，保留奧運教練，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聘任之。

(4) 第三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 男子教練3名。
2. 女子教練3名。

(5)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另聘外籍男、女教練各一名。

## 5、選手遴選

### (1) 第一階段

杭州亞運培訓第一階段第一期(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

- 1、培訓男子成人選手7名、男子青少年選手4名,共11名。
- 2、培訓女子選手7名。
- 3、徵召具潛力優秀男子選手2名。
- 4、選拔辦法: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暨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一階段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杭州亞運第一階段二期(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 1、選拔時間:預計109年12月26-27兩日。
- 2、選拔地點:國家訓練中心
- 3、選拔辦法:另訂。
- 4、培訓人數:男子選手12名(至少保留2名青少年選手),女子選手7名。

### (2) 第二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 1、選拔時間:110年7月10、11日。
- 2、選拔地點:國家訓練中心。
- 3、選拔辦法:另訂。
- 4、培訓人數:男子選手18名(保留東奧選手正選4名,候補2名),女子選手8名(保留東奧選手1名及青少年至少2名)。

### (3) 第三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 1、選拔時間:111年1月8、9日。
- 2、選拔地點:國家訓練中心。
- 3、選拔辦法:另訂。
- 4、培訓人數:正選男子選手6名、2名候補,正選女子選手6名、1名候補。

## 6、附則

### (1) 培訓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

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2）培訓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4、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7、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